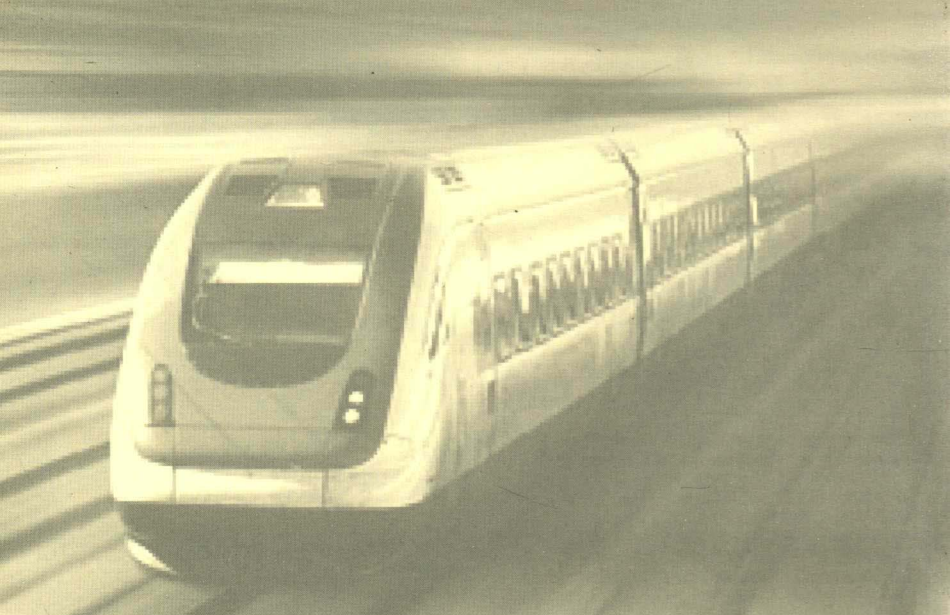




让过去启未来

中原铁路经营管理涉法案例选

张清晨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7.610.229.65
2012/



让过去启未来

中原铁路经营管理涉法案例选

主 编：张清晨

副主编：任雪芳 李学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让过去启示未来：中原铁路经营管理涉法案例选 / 张清晨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093-3628-1

I. ①让… II. ①张… III. ①铁路企业—经营管理—经济法—案例—汇编—河南省 IV. ①D927.610.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7715号

策划编辑：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封面设计：周黎明

让过去启示未来：中原铁路经营管理涉法案例选

RANG GUOQU QISHI WEILAI: ZHONGYUAN TIELU JINGYING GUANLI SHEFA ANLIXUAN

主编 / 张清晨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毫米 32

印张 / 10.25 字数 / 212千

版次 /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3628-1

定价：2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序

在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六五”普法规划的开局之年，铁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时期，河南省铁路法学会编写的《让过去启示未来——中原铁路经营管理涉法案例选》一书，即将同中原铁路的各级经营管理者见面了。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

运用发生在我们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具体案例，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进行法制宣传和科学管理的教育，具有亲切、生动、直观和易于理解、思考与借鉴的特殊作用。本书中的全部案例，是从铁路法学会各会员单位实际发生的大量案例中选出的，涉及铁路运输、经营管理、物资购销、联营合作、仓储保管、加工承揽、行政处罚、劳动争议、合同欺诈等 20 多种类型，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解析，发人深思、给人启示。

本书的编写体例和内容，同我们以往常见的单一以案说法之类的读物有着很大的不同。它本着“说事、说法、说理和不说人”的精神，在讲清楚每件事情来龙去脉的基础上，不但介绍有关的法律知识，而且讲解相关的经营管理知识，重点放在总结经验教训上，而不是追究个人的责任。每个案例独立成篇，

并按照“案情简介、结案方式、经验教训”的统一结构进行编写。目的在于结合发生在我们企业中的具体事件，宣传法律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以提高依法治企、科学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为了确保本书的编写质量，以适应铁路企业依法进行经营管理的需要，铁路法学会积极组织铁路两级公检法机关、高等院校、各会员单位的法律实务和企业管理部门、有关律师事务所的一批资深骨干会员与律师，历时两年多的时间，对各单位多年来发生的上千起案例，认真进行筛选和编写，选编的案例都已依法结案，引用的法律法规全部现行有效。因此，这本书应该成为我们每个经营管理者的良师益友。

河南省铁路法学会自1993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立足铁路、研究铁路、服务铁路”的立会之本，做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工作。他们在2006年编写的《实用法律知识问答（一）》、2007年编写的《实用法律知识问答（二）》，获得首届河南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一等奖；在2010年编写的《常用法律词语解释》，获得第四届河南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二等奖。现在，《让过去启示未来——中原铁路经营管理涉法案例选》又将付梓刊行，再次为铁路的法治建设和经营管理作出贡献，我向他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衷心的感谢！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真诚地希望中原铁路的各级经营管理者，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认真地阅读本书，对成功的经验，认真学习借鉴；对失败的教训，认真反思汲取。还要再结合各自的工作思考一下，如何进一步提高依法治企、科学

管理的水平，以促进中原铁路又好又快的发展，为中原经济区的建设服务。

是为序。

杨建祥*

2012年2月16日

* 郑州铁路局党委书记、政法委书记，河南省铁路法学会名誉会长。



CONTENTS / 目 录 /

1. 影响全国铁路用地的纠纷案 / 001
2. 一起小案四级审理的特别意义 / 004
3. 发人深思的欠款纠纷案 / 009
4. 千万元行政处罚是如何撤销的 / 014
5. 违法交易三百万遇险 依法维权一千万收回 / 017
6. 抓住关键依法维权 巨额分歧握手言和 / 026
7. 业主恶意逃债 企业依法清欠 / 031
8. 四级组织追款无果 两次诉讼解决问题 / 035
9. 努力减少对抗 促进纠纷解决 / 040
10. 加强沟通理解 消融尖锐分歧 / 044
11. 融合法理情 稳妥息诉讼 / 050
12. 真诚主动务实 两败变成双赢 / 053
13. 公平公正评析案情 百万争议圆满和解 / 059
14. 无情判决有情执行 关键在于尊重他人 / 063
15. 一个纠纷两地判决 有理有节和解结案 / 066

16. 耐心释法讲道理 感动教授把案撤 / 071
17. 准备精细 难案变易 / 074
18. 原告证据充分胜券在握 被告敢于较真反败为胜 / 077
19. 工作做深做细 债权全部收回 / 082
20. 深入调查研究 破解虚假仲裁 / 086
21. 伪造印章恶意诉讼 公安介入避免损失 / 090
22. 转嫁风险藏证据 缺乏善意被驳回 / 093
23. 严格企业管理 化解欺诈危机 / 097
24. 一个项目引发十五年里三十多起官司的思考 / 102
25. 收据写成借条 引发十年诉讼 / 106
26. 轻率变通合同 险酿百万损失 / 112
27. 自己疏于管理 却告他人欠钱 / 118
28. 出租土地怠于管理 损失租金又惹麻烦 / 122
29. 错误判断纠纷性质 导致撤诉另行仲裁 / 129
30. 劳动用工不规范 发生伤害担责任 / 132

- 31. 草率签订合同 导致官司缠身 / 136
- 32. 出借公章风险大 万幸遇到诚信人 / 140
- 33. 企业对外宣传欠缺 误被他人告上法庭 / 143
- 34. 擅自处分保管物 理应承担赔偿责 / 146
- 35. 合同不可儿戏 违约理应担责 / 149
- 36. 诉讼有风险 起诉须谨慎 / 153
- 37. 脱离实际战线过长 四百万剩下六百元 / 160
- 38. 既无手续又无证据 五万货款白打水漂 / 165
- 39. 热心帮老乡 货款全流失 / 169
- 40. 超过仲裁时效 权利不受保护 / 175
- 41. 管理粗放 被诉赔钱 / 179
- 42. “上级”借钱不还 “下级”被迫起诉 / 183
- 43. 预估合同价款 引发巨额纠纷 / 187
- 44. 连续三次失误 百万资金损失 / 192
- 45. 听风是雨草率决策 不懂经营损失严重 / 196

- 46. 复印件作证据 权利不受保护 / 199
- 47. 无视法院生效判决 政府也被强制执行 / 203
- 48. 坚持司法为民 破解“骨头”难案 / 206
- 49. 发生在经济特区的艰难执行案 / 210
- 50. 一起罕见的货损赔偿案 / 214
- 51. 小官司引出的大思考 / 220
- 52. 投保虽不足额 仍要全额赔偿 / 225
- 53. 违章导致误交货物 铁路承担赔偿责任 / 229
- 54. 违法道口发生事故 当事各方分别担责 / 233
- 55. 火灾殃及邻居 责任由谁承担 / 240
- 56. 挂靠分包工程 如何防范风险 / 244
- 57. 改签过的火车票能否退票 / 251
- 58. 因国家运输政策调整 非恶意违约应予免责 / 254
- 59. 口头合同风险大 证据效力是关键 / 258
- 60. 一起路外伤亡纠纷的经验教训和启示 / 262

- 61. 事故处置不当 连续扩大损失 / 268
- 62. 违章作业 安全大敌 / 273
- 63. 掉以轻心违规操作 四百万元货款被骗 / 278
- 64. 严重玩忽职守 百万公款被骗 / 286
- 65. 领导玩忽职守 千万公款损失 / 293
- 66. 挪用公款炒股 巨款全部亏空 / 296
- 67. 挪用公款帮妻炒股 身陷牢房悔之已晚 / 301
- 68. 废旧物资仍是公物 集体私分也是贪污 / 304
- 69. 用人不当管理乱 铁路资产受损失 / 309
- 70. 不懂法律吃苦头 连续败诉教训大 / 314
- 编后 / 317

1. 影响全国铁路用地的纠纷案



案情简介

1959 年间，××市车辆修配厂（以下简称：修配厂）在没有得到郑州铁路局（以下简称：铁路局）同意，也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郑州铁路用地 1.95 亩。时至 1994 年 11 月 23 日，修配厂又在没有得到铁路局同意，也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擅自委托 ××市 ××区拆迁办公室，强行拆除铁路局与修配厂紧邻的铁路房屋，侵权扩占铁路用地 3.976 亩。

1994 年 12 月 9 日，铁路局在多次交涉无效的情况下，诉至郑州铁路运输法院。1995 年 8 月 31 日，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修配厂停止侵占铁路用地，停止拆除铁路房屋，折价赔偿铁路局已被拆除的房屋。驳回铁路局要求修配厂退还 1959 年占用的铁路用地的请求。修配厂承担诉讼费、房屋评估费。

一审判决后，修配厂不服，以法院认定事实有误，不应以是否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作为拆迁的先决条件，调整用地和拆迁是政府的行政职能，由其引起的诉讼属于行政案件为由，向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予以改判。

本案究竟是民事经济纠纷案件，还是行政案件？如果是行政案件，铁路运输法院将没有管辖权。为了慎重起见，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邀请一审法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法官进行了多次认真研讨，但是始终不能形成一致意见。于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呈报最高人民法院裁决。



结案方式

1996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专门下达了《关于案件性质及管辖权问题的复函》（法函[1996]103号），明确认定：本案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根据本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修配厂的上诉，维持原判。



经验教训

1. 本案的发生，引起了全国铁路和国家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最重要的原因在于它不是一起普通的土地使用权纠纷的案件，也不在于铁路依法收回了几亩地和几万元，而是针对铁路用地中生活设施用地的侵权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明确了铁路运输法院具有管辖权。从而为日后可能再次发生的此类纠纷案件，明确了由谁来依法予以裁判处理，避免了纠纷的恶化和升级。

2. 本案的重要意义在于通过司法途径，为依法保护铁路生

活设施用地，提供了直接的、明确的参考判例和法律依据。此前，全国铁路的生活设施用地，普遍存在着被蚕食或者受到不同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这一正确的判例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司法解释，对于改变这种不正常的现状，依法保护铁路生活设施用地，将起到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

3. 这起纠纷案件的圆满解决，得益于郑州铁路局依法依情依理维权的决策和行为，得益于郑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的依法公正裁判和积极稳妥的解决方式，得益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慎重态度。纠纷发生后，铁路局采取交涉协商，协商不成再诉讼的方式，于情于理于法完美无缺。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时，站在维护法律尊严和全局的高度，全面地、历史地、客观公正地把握案情，对铁路局的请求，既有支持，又有驳回。在对案件性质不能认定的情况下，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动邀请三级法院认真研讨，力求取得共识。在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没有仓促决断，而是积极请求最高人民法院给予解释，从而为纠纷案件的最终依法解决，取得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编写：姚黎辉)

2. 一起小案四级审理的特别意义



案情简介

1991年11月，原郑州铁路分局（以下简称：铁路分局）收入检查分处在××车站检查运输收入时，发现××火电厂（以下简称：火电厂）部分煤车检重记录与煤矿填报的重量不符，遂依据铁路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火电厂补交超载运费及相关费用。双方多次协商后，火电厂补交了按规定应交纳的大部分超载运费，但是，拒绝补交按规定应加倍交纳的另外一部分超载运费和迟交金。铁路分局为了依法解决问题，于1992年3月21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于1992年10月6日，一审判决火电厂补交尚欠的超载运费和迟交金，驳回铁路分局收取另一部分加倍超载运费的请求。铁路分局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1992年12月31日作出终审判决，支持了铁路分局的请求。

火电厂不服二审判决，在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的同时，又向河南省有关方面反映自己的主张。河南省有关方面两次致函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复查此案，并尽快汇报复查处理结果。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把本案作为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受理再审。再审期间，火电厂多次向很多的新闻媒体寄送

书面材料,《中国××报》以较大篇幅作了带有明显倾向性的报道。

1994年6月15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认为火电厂作为收货人,对煤炭超载既没有行为也没有故意,让火电厂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承担违约责任显失公平,使再审判决又回到一审判决上来。

再审判决受到铁路分局和火电厂各自上级领导机关的高度重视,也引起了全国300多家火电厂和50多个铁路分局的热议。两家国家级报纸和一家地市级报纸分别发表长篇通讯,批评铁路分局起诉是“找麻烦”,上诉是“无理缠讼”;批评二审法院的判决“支起了行业保护的护翼”,是“不公正的判决”。

本案虽然争议金额只有1万多元,但是,由于煤炭运输超载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每年涉及国家铁路运输收入2亿多元。更重要的是超载严重危及铁路运输安全,容易造成车辆燃轴、切轴、立柱膨胀和列车颠覆等严重后果。收取超载运费,以及对每车超载2吨以上的部分加倍收取超载运费的根本目的,首先是为了不超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因此,本案虽小,但在全国影响极大,具有“标本”案件的意义。正是出于这样的思考,铁路分局于1994年7月25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递交了请求审判监督申诉书。同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调卷提审。提审期间,终止原判决的执行。

1995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交通审判庭法官亲临铁路分局、有关煤矿和火电厂进行实地查看,与各方有关管理人

员座谈，对煤矿如何装车计量，煤矿和火车站如何交接，发运车站如何检重，到达车站和火电厂如何交接，火电厂如何检重等等一系列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并调阅煤矿和火电厂的计量磅单等原始资料，发现超载现象不仅存在，而且十分严重。



结案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在调查研究和掌握充分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书指出：确认发运煤炭重量准确且不超载的责任，在煤矿而不在火车站。火电厂明知煤车超载却不及时向到达车站补交超载运费是有过错的，应承担迟交责任，但对造成超载无过错。火电厂支付加收的超载运费是《铁路法》第21条规定的义务，而后有权再向发运煤矿索回代付的加收运费。该判决支持了铁路分局的诉讼请求，实际上维持了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



经验教训

这一起诉争金额不大，但却历经3年多时间，从初级法院一直打到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四级法院审理的纠纷案件，使我们得到五点深刻的启示。

1. 要牢固树立并不断强化法律意识。法律意识泛指人们关于法律的知识、思想、观点、心理和状态等。通俗地说，就是要信仰法律，严格依法办事。这一起纠纷案件之所以最终得以圆满解决，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在于铁路分局的领导者心